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一、董责险具体保险方案

- 1、投保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 3、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
- 4、保费预算：不超过 2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